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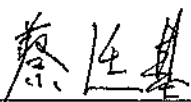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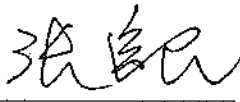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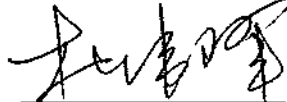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张剑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剑波、吴倩仪为联席公司秘书。本人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前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前述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前述高级管理人员。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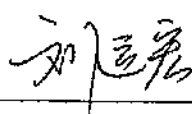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蔡廷基	_____ 张逸民	_____ 刘运宏	_____ 杜伟峰

2016 年 3 月 16 日